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3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原函、環境部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301138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38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38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檢送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
收費標準」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其名稱修正為「環
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並附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1月5日環部研字第113511387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環境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4/11/05 文
交 16:46:18 章

總收文 113.11.06



1130133199